

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刘石吉 著

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刘石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振武
封面设计：王彦萍
责任校对：李小冰
版面设计：韩 锐

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刘石吉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32 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4190·231 定价：1.1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所收三篇文章，都是台湾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员刘石吉先生所作，1978年曾分别发表在台湾出版的《食货月刊》和《思与言》等刊物上。

明清时代我国江南地区的市镇经济有过长期持续发展的历史，即便是发生了象明清改朝换代和太平天国运动这样巨大的社会变动，这种历史性的发展也没有停止。探讨这种发展的内在规律，是历史研究和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刘石吉先生研究了明清时代大量的地方志资料，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刘先生的看法和在本书中引证的大量资料，对我们研究江南地区的经济历史发展，具有参考价值，这是出版本书的主要目的。

江南地区现在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这里不仅有象上海、南京、常州、无锡、杭州等许多大中城市，而且小城镇的经济也极为发达。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这一地区的经济必将继续突飞猛进，对全国四化建设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本书的出版，也可以帮助当前从事实际工作的干部和群众了解这一地区的发展历史，汲取经验教训，扬长避短，把当前的经济建设搞得更好。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我们照原文发排，只在文字上作了少量订正，加了必要的编者注，并把繁体字改成了简体字。

由于山海阻隔，有些问题难以同刘先生商酌。一切属于编辑方面的不妥之处，俱由本社编者负责。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12.

目 录

明清时代江南地区的专业市镇	(1)
一、引言	(1)
二、江南地区农业结构的变迁	(2)
三、棉作的普及与专业棉织市镇	(10)
四、蚕桑的发展及专业蚕桑丝织市镇	(30)
五、米粮贸易及以苏州为中心的米粮市镇	(58)
六、结论	(69)
太平天国运动后江南市镇的发展	(73)
一、引言	(73)
二、江苏南境及浙西在战乱中遭到的破坏	(74)
三、太平天国对江南商品经济的影响	(80)
四、太平天国与江南市镇的兴衰消长	(89)
五、太平天国时代上海及其近郊市镇的成长	(98)
六、结论	(106)
明清时代江南市镇之数量分析	(120)
一、明清时代市镇的涵义与特征	(120)
二、市镇人口的一个估计	(128)
三、市镇的数量变动与区域分布	(141)
附录	(159)

明清时代江南地区的专业市镇*

一、引言

近世以来，中国城市发展的过程中，江南地区，尤其是太湖流域及沿长江三角洲各地，无疑居于最显著的地位。这因为江南地区自唐宋以来即已成为中国经济史上的枢纽地带；^①无论就人口、税额、农业生产与商品经济，甚至人文政治的发展，在全国都是首屈一指的。随着宋代工商业的发展，原有乡村地区的草市逐渐演变为商业性的聚落；而军事性及以行政机能为主的城镇也渐次蜕化为工商业的据点。明清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商业市镇的兴起，在江南地区更是普遍与突出的现象；经济结构在此起了大变化，初期的资本主义业已萌芽发展。^②十九世纪中叶西方经济势力冲击到中国沿海，及近代通商口岸都市出现之前，江南地区“近代化”（不是“西化”）的程度已达到相当的水平。从事研究

* 本书作者所指的“江南”，是指长江以南属于江苏省的江宁、镇江、常州、苏州、松江各府及太仓直隶州，以及浙西的杭州、嘉兴、湖州三府所属各县。

——编者

① 参见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1963, reprinted), p. 43, 113—150;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1957年),第一章; 张家驹:《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1957年)各章。

② 详细分析可参看以下各书:《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1957年版,续1960年版);《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1957年版);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1956年版);《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957年版)各书所收论文。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介绍与评论,可参看:田中正俊:《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东京,1973年版,205—241页)。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in Communist Chinese Historiography", *The China Quarterly* 22(1965), pp. 31—61.

中国的“传统内变迁”，这地区提供了极佳的范例。

本文拟就明清两代经济结构的变化，及商业性农业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商业市镇，作一分析。自从十五世纪中叶以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棉作与棉纺织，以及太湖流域与浙西一带的蚕桑与丝织业，都已发展至高度的专业化生产方式；而各区域间的米粮贸易也形成整个经济体系极重要的一环。透过这些地区所属各市镇的专业性质与商业机能之分析，希望有助于说明它们在传统城市、乡村经济连锁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希望更能清楚显示明清以来各区域间社会经济渐趋整合之一斑。

本文所根据的资料，主要是台湾各图书馆的地方志，尤其是二十余种市镇志。鉴于方志所载各市镇资料均极零星简略，所以行文间尽可能搜罗引证原文，希望能寻索这些市镇发展的轨迹。而本文所指的市镇，主要是见之于明清方志所载的“市”与“镇”，并非广义的指一切的都市、都会、都邑、城市等。它有别于一般的通都大邑及行政中心，虽然明清以来江南地区传统的行政中心（府城、县城等）均不断扩充商业的机能，但为了能够清晰地观察这些市镇在明清时代的诞生、成长与变化发展，从而强调其专业化机能，本文不得不排除上海、南京、杭州、苏州等大都市，甚至其他各级中心城市。本文之举证，只及于某些“小都市”，间有必需举例类比者，则有些大城市如苏州、上海等亦不免提及。

二、江南地区农业结构的变迁

明清以来，江南许多市镇（甚至村集）均经历了“都市化”的过程，而这种趋势又明显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交互影响的关系。在此，拟先就明清两代江南地区一般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及商品作物的发展作一番考察，以为分析说明形成江南专业性市镇的主要背景条件。

明清时代，传统农业经济结构并没有什么实质变化，这几乎是前此经济史家一致的看法，但这并不表示中国农业在此期间即停滞不进。如果根据王业键教授的说法，至少清代的农业发展已在国史上创下了“广泛性成长”（extensive growth）的记录——意即在此期间所生产的物资与劳务的总量不断增加，而每人平均产量则未见改观。^①前此学者认为清代中国的耕地面积与农业生产量未见提高，而只有人口不断的成长，可能尚有商榷的余地。但是，如果专就明清两代江南地区的农业成长率而论，则显然比不上唐宋以来的发展成果，也比不上几个当时的“发展中地区”——即长江中上游、东北、陕甘、云贵、台湾等地。^②但“已开发地区”的江南，其农业结构在明清时代却已起了显著的变化，最重要的特征即在于农业资源业已充分利用；就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想在传统农业范畴中作进一步的扩张已不太可能，而商品经济（甚至手工业与现代农业）的发展才是它最显著的特色。

十几年前，英国人类学家 Ester Boserup 出版了《农业成长的条件：人口压力下之农业变迁》一书，一反新马尔萨斯学派（Neo-Malthusian School）的理论，而以为在传统农业社会中，人口压力是决定土地利用与农业发展的最基本原因。^③如果她的说法可用以说明中国农业成长的过程与现象的话，那末至迟到明清时代，这种触发农业变迁与成长的条件已经极为明显。如不论 Boserup 的理论是否可以适用于唐宋以来江南的农业发展——因为我们目前尚不能肯定唐宋以来中国人口与耕地的确实

①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1750—1911(Harvard Univ Press 1973), pp.84—85; 王业键：《近代中国农业的成长及其危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355—356页（1978年版）。

② Wang Land Taxation, pp.85—88。

③ Ester Boserup,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London, 1965), pp.11—22, 116—121。

数字——而即使宋代中国业已拥有一亿以上的人口，^①则彼时是否有一个明显的“人口压力”存在，也仍然可疑。即使就明清时代而言，所谓“人口压力”亦与彼时一般人民生活水准息息相关。在目前，我们颇难解释明清时代平均每人所得的确实数字，也很难就全国性维持最低生存的农业（Subsistence agriculture）水平而立论。但如果就本文所选取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而言，则严重的人口压力问题无疑是导致此一地区农业结构变化的条件之一。当然，人口压力问题只是条件之一，而且农业成长的结果并不必然的就能解决人口压力的严重问题。笔者以为农民的利润动机与经济的诱因（incentive）才是商业性农业发展的最基本条件。

至迟到1750年，中国人口已经达到二亿至二亿五千万，而到1850年，更超过了四亿。而江浙两省在整个清代，人口密度几乎都高居全国首位。就江南地区观察，1820年左右苏州与松江府的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分别达到3,036与1,301人；到了1920年代，仍然分别高达1,345与1,581人；而浙西杭、嘉、湖三府也维持了每平方英里八百人以上的人口。^②这种高额的人口密度，举世实难与之相比。乾隆吴县志形容云：

“国家太平日久，人口户口百倍于前。地无不耕之土，水无不网之波，山无不采之木石，而终不足以供人之用。为商为贾，奔走四方；又百工技术，吴人为众，而常若不足。向无人烟之处，今则宅舍弥望，盖人满之患，至斯极矣。”^③

就耕地面积而言，虽然明清时代全国耕地可以显示出不断增加的趋势，但1812年全国每人平均只有2.19亩的耕地，而江浙两

①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Harvard Univ. Press, 1959), p.172.

② 根据以下资料估计：同治苏州府志（光绪9年刊本）卷13；松江府志（嘉庆24年刊）卷28；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363页；竺可桢《论江浙两省人口之密度》，《东方杂志》23卷1号（1926年）91—112页。

③ 吴县志（1933年铅印本），卷52，上页。

省则分别只有1.9与1.77亩,在1913年两省则分别只有2.55与1.61亩。^① 如果以平均每人四亩耕地为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② 那末在整个十九世纪之中,显然全国大多数地区,都不能达到这个标准;而江浙地区,即使不是全国最严重的,恐怕也不足以从传统农业中来养活那么密集的人口了。就单位面积产量而言,虽然Perkins教授的估计显示江浙稻米的单位产量从唐宋以来有不断增加的趋势,而全国性的作物产量在清代也有不断提高的记录。但如特就清代江南地区而言,则此种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不是停滞不见提高,就是锐减,而尤以苏松地区 更是明显。Perkins列举江苏省自宋以来的稻米每亩产量如下(已经换算为斤):^③

宋代326; 元代347; 明代450;
清代(十八世纪)550; 清代(十九世纪)501; 1957年433

可见十八世纪以后江苏省农业的单位面积产量渐趋停滞。而自十八世纪以来,苏松地区的每亩产量(米)平均大致只有二石左右,浙西三府的产量也相当的低。^④ 相对的,镇江府各县的产

① 1812年资料见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原刊《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8卷1期,1947年;收入《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论集》,香港,1971年)。1913年江苏人口33,700,000,耕地86,000,000亩;浙江人口19,200,000,耕地31,000,000亩,资料见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p.212, p.236。

② 罗尔纲,前引文,489—491页。

③ Perkins, pp.21.315, 318。

④ 苏州府在清末同光年间每亩平均产米只在二石左右,参看以下各书:二石米、七斗麦(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6,页4上);二——二.四石米(陶煦,《租粟》页6下、19上);一.五——二.三石米(据村松祐次,《近代江南の租税》(1972,东京)页792附表,平均计算地租资料所得;假定地租为每亩产量的一半至三分之一);一.五——二石米(这是苏、松、太、常、镇各府资料,见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30,页3)。松江府的产量也不高:三石米(康熙松江府志,卷4,页2下);二石米(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页4下);三石谷(一.五石米)(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页619;另有二——三石米的记录,见同书,页620)。江南其他各地产量如次:清初湖州府三石(张履祥,《补农书》卷50,页1下);清初湖州府二石(陈振汉《明末清初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册,页274);太仓嘉定二石(光绪嘉定县志,卷8,页17—18);清末无锡二.五石(《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页620)。

量有略高至四、五石者；而十八世纪以来，湖南省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以致十九世纪末年达到五石，同时四川境内曾有六——七石的记录，^① 将可明白整个江南粮仓作物产量在清代几乎没有增加的事实。这个事实显示了严重的粮食缺乏及人口压力问题，也与此区商品经济与市镇经济的发展相呼应。

如果宋明时代是中国农业快速成长的时代，则到了清代太平天国爆发的前夕（1850年），似乎已经达到了中国稻米文化发展的饱和点。^② 而这个饱和点在江南农业方面可能来得更早。上述人口密度、耕地面积及单位产量均可说明此点，而再就“垦殖指数”而论（即垦田面积与全部面积的百分比），在可能低估的民国初年全国是15.2，而江苏一省则高达41.3，^③ 如就1899年《大清会典》所载1887年江苏耕地面积资料计算，则彼时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仓五属的垦殖指数高达70.4；而江宁布政使所辖江北各府及江宁府等也高达43.15。^④ 以上这些数字均可看出清代江南地区土地利用的密集程度。

造成唐宋以来江南商品经济发展的另一消极因素是农民的重税负担。唐宋以来江南地区的重税浮粮是国史上很特殊的现象；至迟到了明代，已经形成江南农民的大负担。^⑤ 在服役特重的松

① 镇江丹徒县1890年每亩米产量记录为三——六石，见《农业史资料》第1辑，页619。比较苏州与湖南，苏州在十七世纪初年每亩产米平均已达二石，到了清末，其单位面积产量未见增加；而湖南每亩稻谷产量在十八世纪中叶为三石，十九世纪前期为四石，十九世纪后期为五石；参见 Wang, Land Taxation, p.97; Evelyn S.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Harvard Univ. Press, 1972) p.115. (Evelyn Rawski 有关湖南的资料主要根据王业键教授未刊论文“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easant Economy in Hunan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② P. T. Ho, Population, p.183.

③ 刘大钧：《中国农田统计》，收入《中国经济问题》（上海，1929年），页35—37。

④ 《大清会典》（光绪25年刻本），卷17，页11下。江苏各县面积参考，竺可桢：《论江浙两省人口之密度》一文。

⑤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台北影印本，1970）卷14，“苏松两府田赋之重”条；吴缉华《明代社会经济史论丛》（台北，1970）上册，页1—73。

江府，到了明末，几乎已有十之六七的农民已经不再务农为生。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记》云：

明初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盖因四民各有定业，百姓安于农亩，无有他志，官府并驱之就农，不加烦扰，故家给人足，乐于为农。自后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迁业。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矣。……国课近急，比限日严，空一里之人，奔走络绎于道路，谁复有种田之人哉？吾恐田卒污莱，民不土著，地方愈不可知矣。^①

到了清中叶以前，苏、松、常、镇、太五属的地丁漕项总计比浙江多了一倍，比江西多出三倍，更较湖广多出十余倍；而这五属与浙西的杭、嘉、湖三府的漕粮总数更高居全国四分之三。^②一般正赋税负之重如此，再加上庞大的人口压力，所以以往一般史家有认为这是太平天国运动及清室瓦解的主因者。在太平天国之后，江南曾有过一次大规模的减赋运动，虽然平均派减了上述江南五属漕粮总额的27%，^③但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直到清末，江南农民的一般税负仍然是全国最重的。^④

以上所论举构成人口压力的因素以及重税的负担，可说是明

① 松江府志（康熙二年刊本），卷5，页3。

② 《江苏减赋全案》（同治五年刊本），卷二章奏，页2、4下—5上。

③ 《江苏减赋全案卷一》《苏松太暨常镇等五属应减应征各数咨报总册》，页1—83。其中苏州府减原额漕米37%，松江府27%，太仓州28%，常镇两府10%。有关减赋经过与影响，参看夏鼐：《太平天国前后长江各省之田赋问题》（原清华学报10卷2期，1935年版；收入吴相湘等编纂，《中国近代史论丛》，第2辑第2册；台北，1958）；村松祐次《清代のいわゆる苏松の重赋について》，《一桥论丛》，45.6：563—586；Frank Lojewski, “The Kiangsu Tax Reduction of 1863: Chi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Taipei, 1977)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④ 陶煦形容这次减赋“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输租如故，则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于贫民也”，《租蠲》，页8下。可见一般农民得利不大。即使减赋之后，江南税赋仍居全国第一，可以根据Yeh-Chien Wang, *An Estimate of the Land Tax Collection in China 1753 and 1908* (Harvard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73) Table 2, 10, 算出平均每亩税负，在1908年，苏、松、常、镇、太五属为0.4两（全国为0.12两），是全国税负最重的。

清时代江南农民经济结构转变的背景条件之一。到了清代中叶,在有限的技术与生产条件之下,江南的农业成长或已经达到了饱和点。^①然则在如此重大的生存条件压力下,商品经济与商业市镇不断的加速发展。而明显地在这一过程中,农业生产已逐渐从一种维持生计的作物(Subsistence crops)转变为经济作物(Cash crops,或称商品作物、现金作物)的种植。固然经济作物的种植远从宋明以来即不断发展,惟直到明末清初,它始取得了农业生产的主导地位;在鸦片战争以前,这种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已经成了历史的主流之一。^②就江南经济发展过程来看,虽然人口压力对于农业结构的转变有其影响作用,但至少商品作物(甚至手工业、商业活动)给这一地区的农民提供了一个“任意选择”(alternative)的机会,使他们更能与外在的市场因素连系,激发了利润的动机。^③这一态度的转变,才是最值得注意的。

随着明清时代各地区间的商品流通及全国性市场的形成,尤其是作为手工业原料的技术作物的需求,市场经济利润的诱因逐渐在农民的作物选择与农业结构变化上,产生了重大的作用。以下引述清初浙西张履祥《农书》的记载,来观察当地农民从事种桑的动机:

桐乡田地相匹,蚕桑利厚。东而嘉善、平湖、海盐,西而归安、乌程,俱田多地少;农事随乡地之利为博,多种田不如多治地。盖吾乡田不宜牛耕,用人力最难;又田壅多,工亦多;地工省,壅亦省。田工俱忙,地工俱闲;田赴时急,地赴时缓,田忧水旱,地不忧水旱;俗云:千日田头、一日地头而已。况田板熟,米每亩三石,春花一石有半,然间

① 关于综论近代以来中国农业之危机者,以Mark Elvin的议论最为突出新颖,见其所著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 Press 1973), pp. 298—316, 另见王业键《近代中国农业的成长及其危机》,页366—370。

② 李之勤:《论鸦片战争以前清代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页263—357。另参阅寺田隆信:《明代苏州平野の农家经济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16卷1号(1957),页1—25。

③ Evelyn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pp. 51—56, 159—163。

有之：大约共三石为常耳。地得叶盛者，一亩可养蚕十数筐，少亦四、五筐，最下二、三筐（若二三筐者即有豆二熟）。米贱丝贵时，则蚕一筐即可当一亩之息矣（米甚贵丝甚贱，尚足与田相准）。虽久荒之地，收梅豆一石、晚豆一石。近来豆贵，亦抵田息；而工费之省，不啻倍之，况又稍稍有叶乎？但田荒一年一熟，地荒三年熟，人情欲速，治地多不尽力，其或地远者，力有所不及耳！俗云：种桑三年，采叶一世，未尝不一劳永逸也，弗思耳。^①

这段话显示出清初嘉兴府桐乡、嘉善、平湖、海盐及湖州府乌程、归安一带稻米产量每亩平均只有三石，而且工费甚巨，而养蚕之利润至少在种稻的三倍以上，而且工费较省。我们再看一个蚕桑业非常发达的浙西大镇南浔（属湖州府乌程县）的情形。据温鼎《见闻偶录》：

农人日即偷惰；新谷登场，不闻从事于春花。前志所载田中起稜，播种菜麦，今皆无有。惟垄畔桑下，蒔种蚕豆，吾镇所辖十二庄，大率如此。春郊闲眺绝无麦秀花黄之象。近市之黠农，专务时鲜蔬瓜，逢时售食，利市三倍。^②

在近代江南，这种对市场价格反应敏锐的“黠农”为数不少。利润的动机，使他们不愿再拘守着传统型式的农业经营，而不得不把自己投身在整个的市场经济体系中了。

明清两代，江南的方志资料显示出传统稻米等粮食作物的收成，除了纳输租赋外，几乎已经一无所有；而农民生计主要则全赖经济作物的种植。历史上，江南是中国近世以来经济最繁荣的地区，则商品作物种植与贸易，无疑是最重要的基础之一。明清两代沿太湖周边及长江三角洲一带，因几种重要的商品作物如木棉、蚕桑的种植、加工与贸易，而兴起了一批专业化的市镇；这些“专业市镇”，成为我们研探明清以来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及社会经济的整体，所不可或缺的线索。

① 《杨园先生全集》（台北，中国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68）卷50，页1—2。

② 南浔志（1922年刊本），卷30，页3上所引。

三、棉作的普及与专业棉织市镇

平川多种木棉花，
织布人家罢缉麻。
昨日官租科正急，
街头多卖木棉纱。

——明·顾彥，竹枝词①

几乎从明代以来，江南松江府及太仓州各县的地方志，没有不记载这些地区木棉种植普及的情形。直到清末民初，棉花的种植与棉纺织业的发达，一直是构成长江三角洲地区商品经济最重要的因素。关于近世中国木棉的栽植及贸易情形，前此学者如严中平、赵冈、全汉昇、西嶋定生、天野元之助、Craig Dietrich 等论述已多，^②本文不拟就此重复。为了分析这个地区棉花的种植与专业棉市兴起的的关系，以下试将明清两代江南各方志中所载木棉种植状况表列如下页：

本表仅列各方志所载木棉种植最普遍的地区，其他各地间有栽培，但不属该地最重要作物则不另列。

江南木棉的种植，从宋元以来即以盛行，^③且不限于上述松江、太仓各县。江北的如皋、通州、海门各县，其种植与产量均

① 上海县志（万历16年刊本），卷1；康熙松江府志，卷5，页5上；南汇县志（雍正13年刊本），卷15，页2下；奉贤县志（光绪4年刊本），卷19，页1。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1963）；赵冈等：《中国棉业史》（台北，1977），Kang Chao,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Harvard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77)；全汉昇：《鸦片战争前江苏的棉纺织业》，《清华学报》新1卷3期（1958）；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1970），页805—903；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东京，1962），第二章“棉作の展开”；Craig Dietrich, “Cotton Culture and Manufacture in Early Ching China”, in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 Press, 1972), pp.109—135。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页1—6；赵冈：《中国棉业史》，页23—50。

表一 明清时代江南木棉种植区域及概况

地 区	种 植 情 况	资 料 出 处
松 江 府	大抵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矣。	康熙松江府志，卷3，页5。
	凡高仰田可棉可稻者，种棉二年，翻稻一年。	1.嘉庆松江府志，卷6，页9。 2.同治上海县志，卷8，页3、4。
	郡东奉(贤)、上(海)、南(汇)三县地形高，种棉多于梗稻，而棉尤盛，其种稻者不过十之三、四。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页5。
上 海 县	上海有田六千八百五十二顷，棉田居其七。	上海县续志，卷8，页2。
	四民之业农者最勤苦，植木棉多于梗稻。	同治上海县志，卷1，页11。
	高乡广植木棉，凡收取作布，利倍于粟。	1.康熙上海县志，卷5，页64。 2.乾隆上海县志，卷5，页69。
华 亭 县	今六磊塘北种花已十之三，再东北十之七矣；大洋泾南种花亦十之三，再东南十之六矣。	光绪华亭县志，卷23，页4—5。
青 浦 县	木棉俗称棉花，东北多种者十居八九。	青浦县续志，卷2，页32。
南 汇 县	木棉种植今东乡独多，纺织之工，亦东乡尤精巧云。	雍正南汇县志，卷15，页15。
	浦东宜棉不宜稻。	光绪南汇县志，卷20，页2。
	傍浦种梗稻者十之三，种木棉者十之七。	光绪南汇县志，卷20，页3。

续表

地 区	种 植 情 况	资 料 出 处
奉 贤 县	东乡地高仰，只宜花豆，种稻殊鲜。	光绪奉贤县志，卷19，页1。
	松郡东自乌泥泾，地高仰，不宜五谷。有以粤之木棉种传至此地者，植之颇茂，采取其花可纺织为布。	光绪奉贤县志，卷19，页3。
金 山 县	南乡畏旱多种木棉。	光绪金山县志，卷17，页1。
娄 县	俗务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	乾隆娄县志，卷3，页17。 (并见松江府各县志)
川 沙 厅	农家最勤苦，种木棉多于种粳稻。	光绪川沙厅志，卷1，页7。
太 仓 州	州地宜稻者亦十之六七，皆弃稻褒花。	崇禎太仓州志，卷15，页31。
	州土秋熟，多种花，次稻、豆、杂花沟；春熟，多麦，次草。	崇禎太仓州志，卷5，页31。
	自城而东距于海，其田亩钟，其种宜木棉麻薯，…… 自南乡而东距于海，其田上中错，其种宜木棉，…… 自比乡而东距于海，其田中下错，其种宜木棉，溘者宜稻。	崇禎太仓州志，卷5，页3—4。
	娄地滨海，冈身土磽确，自城而东距于海，其田亩钟，其种宜棉。	民国太仓州志，卷3，页16。
	统计州县地不下八千余顷，大率种木棉者十之七，种稻者十之三，豆菽杂粮十之一。	民国太仓州志，卷3，页22—23。
	东乡土高，最宜棉花。	1. 乾隆苏州府志，卷12，页8。 2. 道光苏州府志，卷18，页19—20。